

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（证监发【2001】102号）、《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文件要求，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同意聘任刘才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。其提名、聘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经审阅刘才先生的简历等材料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上述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任刘才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独立董事：江秀臣、赵世君、金之俭

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